

合同编号: _____

2024年广西“福康工程”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

供应商（乙方）：平果超能电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分标：分标 2

项目编号：GXZC2024-C1-004402-Y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10288 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平果超能电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广西“福康工程”精准康复服务项目货物采购

项目分标: 分标2

项目编号: GXZC2024-C1-004402-YLZ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金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轮式助行器(成人、升降折叠、两轮)	优康德	UKD-3016W5	61	个	213	12993	
2	腋杖(成人、铝合金可调)	优康德	UKD-2002SS	20	副	112	2240	
3	单脚手杖	优康德	UKD-2321	89	支	66	5874	
4	四脚手杖	优康德	UKD-2630	149	支	66	9834	
5	功能轮椅(铝合金、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优康德	UKD-6444L	285	辆	855	243675	
6	高靠背轮椅(铝合金带座厕)	优康德	UKD-6250L	20	辆	1900	38000	
7	淋浴椅(带坐便)	优康德	UKD-5210	400	台	310	124000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 436616.00)

备注：本项目标的数量为计划使用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送货上门安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交货验收时，甲方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甲方不另行结算）。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验收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 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安装及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安装及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2. 合同标的数量为计划使用数量，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减少合同标的数量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保期3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远程调试及现场维修等多种售后服务方式。
3.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

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或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而使采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若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承诺;
 6. 采购需求;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或针对相同事项作出约定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217 号	单位地址：平果县工业园区